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監督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的進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當中用作檢討重新發牌所涉及的開支或預算開支的金額為何；
- (b) 當局會否撥款為獲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申請人提供興建攤位的資助；
- (c) 承上題，如當局未有提供資助，會否為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提供貸款計劃；
- (d) 當局預計何時完成整個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及簽發固定小販牌照的程序；
- (e) 是次重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共接獲逾12 000個合資格申請，當局會否就是否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攤位進行研究或公眾諮詢，以供大眾市民申領固定小販牌照。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 (a) 為期5年「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工作在2019年第一季已大致完成。在資助計劃進行期間，就重新編配空置固定攤位並簽發新牌照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8年第四季開展諮詢工作，並由負責資助計劃的員工處理，無涉及額外開支。

- (b)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第40條，如持牌人獲編配小販攤位，而本署並無在該攤位上設置攤檔，持牌人須自費設置一個按照本署事先批准的規格設計和建造的攤檔，才可在該攤檔販賣。在2019年「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攤位編配計劃)接受申請時，本署已在小販牌照申請表格內註明有關要求，也在邀請申請人揀選攤位和領取牌照的通知書中提醒。這做法與2010年再次簽發新小販牌照時的做法一致。至於在2013年開展的資助計劃，指在提升全港43個小販排檔區的消防安全以及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和設計的角度出發。該計劃亦已經完結。
- (c) 小販擺賣應視為經濟活動模式之一，它能帶來一些就業和小本營商的機會，但小販發牌政策本身並不是以提供福利或協助扶貧為出發點。今次的攤位編配計劃是在檢討新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以應付因在資助計劃結束後而騰出的空置攤位而制定，並從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販商的關注下作出考慮。
- (d) 本署在2019年9月底推出攤位編配計劃，把位於7區的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編配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並符合所需條件的人士申請，取得牌照後在攤位內經營。計劃推出後，本署共收到14 126份申請，其中12 788名申請人初步符合申請資格。本署在11月底進行公開電腦隨機排序結合人手抽籤，以決定申請人揀選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並在12月上旬開始邀請申請人揀選空置攤位。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署共邀請349名申請人揀選攤位，其中236人已揀選攤位(當中77人已取得固定攤位小販牌照)，109人放棄揀位，另外4人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揀選攤位工作預計在2020年4月底完成。上述工作主要由本署12名員工負責執行，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4萬元。
- (e) 本署保留了合資格但未獲編配小販攤位的申請人士名單3年，供在該段期間出現空置小販攤位可供編配時使用。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攤位。

- 完 -